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2.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4.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二、申报资料

(1)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平台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2)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完成缴费后，前往社会保险费缴纳地各社区（村）或通过官方平台自主申报，

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并录入上传以下资料

1.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2. 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填报录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交虚假错误信息导致的后果由 填报单位和个人全部承担。

三、申报过程（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企业（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通过省平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

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和资金拨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由社区（村）完成资料录入和调查，提交给街道（乡镇）进行确认，街道（乡镇）完成确认后，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相关补贴信息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 拨付至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卡。

《就业失业登记证》工作办理流程

